

司考行政诉讼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8_A1_8C_E6_c36_50962.htm 第三章 管辖 【重点法条】 第十四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：（一）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、海关处理的案件；（二）对国务院各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；（三）本辖区内重大、复杂的案件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行诉解释》第6、8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有关行政诉讼案件的级别管辖，司法考试的切入点一般都是考查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范围，且每年必考。应注意：1准确掌握第14条所列3类案件。2特别掌握《行诉解释》第8条对第14条第(三)项的具体解释，尤其是第8条第(一)项之规定，注意其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时，方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这两个条件是：(1)被告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；(2)基层人民法院不宜审理。3按照2002年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5条，第一审国际贸易行政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。此为最新规定。 【不要混淆】 1注意《行诉解释》第6条，专门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庭不具有对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权。2特别注意第14条第(一)项，并非所有有关专利的行政诉讼案件都归中级人民法院管辖，而是限于“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”。 【重点法条】 第十七条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经复议的案件，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，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行诉解释》第7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本条一直是司法考试热点，应注意者有：1行政诉

讼的地域管辖的基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原则：以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。2经复议的案件，若行政复议机关未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，仍以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。3经复议的案件，若行政复议机关改变了原具体行政行为，仍可以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，也可以复议机关所在法院为管辖法院。换言之，此时存在两个管辖法院，而非一个。4至于何为“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”，务请参见《行诉解释》第7条所列举的3类情形：(1)改变所认定的主要事实和依据的；(2)改变所适用的规范依据并对定性产生影响的；(3)撤销、部分撤销或变更原处理结果的。注意：第(2)种情形强调“对定性产生了影响”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十八条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，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第十九条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，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【相关法条】《行诉解释》第9条。【意思分解】第18条也一直是司法考试热点，再加上《行诉解释》第9条的扩张解释，愈使这一条文显得复杂和重要。应重点注意：1《行诉解释》第9条第1款对“原告所在地”的扩张解释。依此，原告所在地包括：(1)户籍所在地；(2)经常居住地；(3)被限制人身自由地。这一扩张性解释，是司法考试多选题命题的好素材。2《行诉解释》第9条第2款的扩张解释，类似于民事诉讼的牵连管辖。3另外，注意了解第19条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。【重点法条】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，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

民法院管辖。【相关法条】本法第21~23条；《民事诉讼法》第35条；《刑事诉讼法》第25条；《行诉解释》第10条。

【意思分解】1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时的冲突解决办法，三大诉讼法的规定都不一致。《行政诉讼法》采“最先收到起诉状”的立法例，《民事诉讼法》采“最先立案”的立法例，《刑事诉讼法》则采“最先受理”的立法例。2注意《行诉解释》第10条。3第21~23条规定的移送管辖、指定管辖、管辖权争议、管辖权移送与《民事诉讼法》相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